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2022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2年5月，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独立董事孙宗彬先生、独立董事葛承全先生及董事张军先生为新一届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孙宗彬先生为主任委员。

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委员总数的2/3，独立董事孙宗彬先生为会计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3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均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22年4月22日	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与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履职情况报告、关于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长批准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长批准使用自有资金向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共计 9 个议案。
2022 年 8 月 26 日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定期报告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了对本公司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报的审阅工作。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审计前，审阅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后与其进行沟通。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在执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范围、计划、方法等事项与上会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认真督促注册会计师尽职尽责的进行审计，并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认为上会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

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审阅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履行了各项职责，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指导、监督作用，保证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